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081202009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海国际机场新建连廊		
建设地址	文登大水泊机场航站楼北侧		
建设规模	3735平方米	合同价格	3185.25万元
勘察单位	威海市金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监理单位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阳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鲁英
总监理工程师	崔鲁宁	合同工期	15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77546